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536,127,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433,929.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8,902.74	28,902.74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

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有限公司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 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
总计	53,612.81	53,612.81	

目前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增资10,00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意德丽塔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的筹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1100000070493

住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酒具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6,397,293.30】元，净资产为【124,637,449.54】元，净利润为【-6,651,698.00】元。

增资完成后，意德丽塔注册资本将由 130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意德丽塔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
资本为 23,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